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永昌	40年11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永吉里里長。臺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理事長。松山進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信義區五分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家長會會長。	一、敦請政府機關重視里民權益，極力爭取基層建設，維護居家安全與安寧。 二、堅持維護機車停車格，反對公園步道規劃設攤販區，阻止巷道設行人徒步區。 三、致力配合市府處理占用巷道側溝上之櫥窗等障礙物，維護里民安全與權益。 四、敦促市府施作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，併同整理防火巷，維護環境衛生。 五、建請持續更換老舊自來水管；加強公園美化，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。 六、促請市府維護消防公共安全，推動伸縮式遮棚架於非營業時間段收納捲聚。 七、辦理文康活動，做好里民間溝通協調工作，促進里內和諧、共存共榮。

第 686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-1 號【松山進安宮活動中心】（永吉里 1-4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永吉里全里

第 687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-2 號【松山進安宮圖書室】（永吉里 5-9 鄰）

第 688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-3 號【松山進安宮會議室】（永吉里 10-17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